

企业竞争力与公司治理

——以美、日企业为例

杨 蓉

[摘 要] 公司治理作为企业竞争力的内生变量,与系统内外的资源、能力和环境等其他变量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从而形成和发展了企业的竞争力。比较分析美、日企业的公司治理及其与竞争力的关系,对于改善中国企业的公司治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美、日企业;公司治理;竞争力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3-0404-05

公司治理是董事会、股东、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结构和关系,同时涉及代理过程、战略领导,以及保持公司稳定性和提高效率的目标等。公司治理与企业竞争力的关系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美、日公司作为发达国家的企业,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在公司治理模式等方面又各有特色。比较分析美、日企业的公司治理及其与竞争力的关系,对于改善中国企业的公司治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一、美、日企业的竞争力

衡量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方法多种多样,比较典型的方法有三种:第一种方法是间接评价法,即通过利用国家国际竞争力水平来反映企业国际竞争力水平;第二种方法是直接评价企业国际竞争力,操作步骤是先将企业国际竞争力分解成五大评价指标和若干子指标,最后汇总得出企业国际竞争力水平;第三种方法是利用美国《财富》杂志每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来衡量企业国际竞争力。该方法目前已成为被利用最多的衡量方法。《财富》杂志从 1995 年起对全球 500 强企业进行混合排名,至今已 12 年了,这个排行榜集中了世界上最优秀和最有竞争力的公司,其权威性已得到世界的公认,并显示这样一条财富规律,即:一个国家(地区)上榜公司的数量反映该国(地区)的经济实力,而一个公司的排名则反映着该公司的竞争实力^[1](第 32 页)。表 1 列示了 12 年来进入全球 500 强企业家的国家(地区)排名。

表 1 1995—2006 年间进入全球 500 强企业家的国家(地区)排名(家)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美国	151	162	175	181	185	161	186	197	191	189	166	169
日本	149	126	442	100	100	97	105	82	88	82	68	73
德国	44	41	42	43	42	32	34	34	35	34	34	38
英国	33	34	35	37	39	34	30	28	35	35	37	37
法国	40	42	39	37	38	34	35	36	38	37	34	31
韩国	8	12	12	7	9	8	9	11	12	11	10	12
印度	1	1	1	1	1	1	1	1	1	4	6	4
中国大陆	3	2	2	5	5	9	11	11	11	14	19	22
中国香港	1	1	1	0	1	1	1	0	0	1	1	2
中国台湾	2	1	2	2	2	1	0	2	1	1	2	6

资料来源:根据《财富》杂志历年发布的 500 强资料整理而成。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虽然美国和日本上榜公司数量之和从 1995 年的 300 家下降到 2006 年的 242 家,但是仍旧占 500 强企业的半壁江山。《财富》杂志编辑罗伯特·弗里德曼认为,《财富》500 强具有的特征首先是良好的业绩,其次是公司治理。独立而健全的公司治理是《财富》500 强的重要指标。日本著名学者小宫隆太郎在分析日本企业的特征和成长取向时指出,日本企业的竞争力来源于基于公司治理的内部一致性系统^[2](第 56 页)。所以,研究美、日企业的公司治理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可以对各国企业的竞争力研究起共性的指导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日本经济呈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日元坚挺,股市高涨,大批日货销往世界各地。世界经济论坛(WEF)和国际管理开发学院(IMD)在 1992 年关于世界竞争力的比较总结报告中认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企业竞争力与日本国际竞争力总体开始位居世界第一位并保持了近 10 年之久。表 2 显示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美国和日本国际竞争力排名的总体情况^[3](第 55 页)。

表 2 美国和日本的国际竞争力(总体)排名(1981—1992)

年份	日本	美国
1981	1	3
1983	1	3
1985	3	1
1987	1	2
1990	1	3
1991	1	2
1992	1	5

资料来源:World Economic Forum, 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 1992

表 3 美、日企业国际竞争力排名(1992—1998)

年份	日本	美国
1992	1	14
1993	1	14
1994	1	11
1995	2	6
1996	2	10
1997	7	3
1998	24	1

资料来源:原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等,《中国国际竞争力发展报告(1999)》。

原出处:IMD,《世界竞争力年鉴(1996, 1998)》。

不言而喻,支撑日本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是日本的企业,特别是占日本经济主要地位的巨大企业及其集团(李非, 1994)。日本企业的公司治理模式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全球研究和学习的楷模。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美、日企业竞争力发生逆转。从表 1 中也可以看到,美国上榜公司数量从 1995 年的 151 家上升到 2006 年的 169 家,11 年间增加了 18 家;日本公司的情况则正好相反,日本上榜公司数量从 1995 年的 149 家下降到 2006 年的 73 家,11 年间减少了 76 家。由此可见,20 世纪 90 年代是日、美企业竞争力发生逆转的关键时期,美国由弱转强,日本则由强转弱。

美国企业的竞争力超过了日本企业,美国企业的公司治理也随之吸引了全世界的眼球。美国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全世界迅速不胫而走,形成了一场全球性的公司治理运动,各国企业都希望从美国企业的公司治理中,找到提高企业竞争力的药方。随着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东南亚家族控制模式的失败,美国企业的公司治理模式越来越受到推崇。

二、美、日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

美、日两国公司治理模式分别作为美英模式和日德模式的代表,一直被认为是两种各具特色的典型模式。

(一)美国公司治理模式的特点

美国公司治理模式的框架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三者构成。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公司最

高决策机构,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结构中还单独设立监事会,其监督功能由董事会下的内部审计委员会承担,内部审计委员会全部由外部独立董事组成。这是一种市场导向型的公司治理模式,股东财富最大化就成为公司治理效率的衡量标准,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是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在这种公司治理模式下,发达的资本市场给股东的有效监督提供了场所与手段,同时由于监督和市场交易的需要,又要求公司对管理事务公开并提高其财务透明度,从而促使经理人员关心公司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因此,对公司的高层经营管理者形成了持续性的监督和约束。虽然利用外部市场来控制公司是一种间接的手段,成本也较高,但是,在美国公司的实践中,这种公司治理模式是非常有效的。

(二)日本公司治理模式的特点

日本公司治理模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独立监察人四者组成。其中,经理是董事会的主要成员,经理对公司董事人选具有重要的影响权,因为由主要经理人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实际上控制了董事会的运行。日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建立在相互关系的基础上,并通过广泛的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来实现的,这是能够保证所有者和公司高层经营管理者之间产生长期互益关系的一种体制。银行和大公司是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社会资本回报最大化成了公司治理效率的衡量标准,这是一种经营者主导型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这种公司治理模式下,通过长期关系中的信息共享和达成的默契关系,有助于迎合所有者目标并减少代理问题,所有者可以不通过市场而直接影响高层管理者,银行系统的参股使金融的监督更为有效,从而降低了资本风险成本。这种公司治理模式曾一度造就了日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美、日公司治理模式比较

从所有权结构来看,美国公司的股票大多为公众所持有,股权高度分散。以资本市场为基础,美国形成了以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持股为主的分散的企业所有权结构,其中,个人持股者占很大比重。如在 1985 年,美国市值 23600 亿美元的企业股票中,有 51.3% 掌握在个人手中,机构持有的比例为 43.4%。与之相反,日本企业的所有权集中度很高,并以法人持股为主要特征。普罗斯(Prowse1992)对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东京股票市场市值大于 50 亿日元的 734 家样本企业的研究结果显示:用最大的 5 家股东持股率来衡量,日本企业的股权集中度平均水平为 33.1%,这一水平比美国企业高 30%^[4](第 134 页)以上。在大股东中,金融机构股东占据主导地位。这种股权结构使得日本企业的银企关系和企业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

从治理机制来看,美国企业所有权的高度分散决定了美国公司股权具有高度流动性,其带来的问题是股东对公司长期绩效的忽视。分散的所有权导致的结果是内部监督机制的不足。因此,美国企业的治理模式主要是以企业控制权市场竞争为主的外部治理,企业所有权市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作用。而日本企业的所有权结构使得企业股东更倾向于通过内部治理机制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日本银行的双重身份,决定了其必然在固定行使监控权力中发挥领导作用。一方面,在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的条件下,银行只是作为“平静的商业伙伴”而存在;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盈利开始下降或情况继续恶化,主银行就可以通过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来更换公司的最高领导层,并通过金融援助、资产重组等方式来挽救企业,从而避免企业破产。

从治理目标来看,美国法律比较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奉行股东第一主义,经营目标服从于股东盈利最大化目标,给予股东的回报比较优厚,通常公司分红率高达 40-50% 以上。因此,美国企业将保护股东利益视为公司治理的最高原则。日本企业崇尚公司本位,忽视小股东利益。企业经营者首先是对企业负责,而不是对股东负责。经营目标不是依从股东的盈利最大化目标,而是生产最大化和市场占有率最大化。另一方面,日本企业更注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日本企业通过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在职工和企业之间建立了牢固的关系,职工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不仅获得自我监督和激励,而且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美国企业与日本企业在治理模式上的差异解释了二者在不同历史时期企业竞争力的不同表现。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成为世界瞩目的经济强国。在追求适应经济环境变化过程中,日本的公司治理作为企业基础性制度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目标及行为,并有效地调动了日本企业的内部资源与能力。“公司治理作为一种内生的自实施机制与外部环境参数的耦合”(青木昌彦,2001),引致了日本特有的管理模式的形成。小宫隆太郎(1988)指出,日本企业的竞争力来源于公司治理的内部一致性。日本的公司治理决定了企业的长期利益的导向,决定了与终身雇用、年功序列等人力资源政策相耦合的“内部一致的决策系统”;而与人力资源政策、国际竞争环境相一致的“精益生产系统”进一步支持了经营目标的实现^[5](第 44 页)。

在日本的“精益生产系统”的支持下,日本企业产品的竞争力来自于“高质量、低成本”的经营效率。通过采取标准化、大规模生产及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步骤来降低成本并及时保持高质量,在国际竞争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优势。日本企业采取一种自下而上的决策方式,每一层的经营者都要对一项议案发表意见,这样统一的意见能够确保决策的顺利执行,也使得公司的决策更能贴近企业的实际情况。总的来看,20 世纪 50 至 80 年代,日本企业运用适合自己特点的公司

治理,较好地协调和配置了公司内部拥有的各种资源与能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从而增强了日本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从二战结束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外部环境变化相对较缓,要素流动还不够快,企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还远不如今天。在这种环境下,日本企业“高质量、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在长达10多年国际竞争中独占鳌头。但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经营者主导型治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日本企业对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反应比较迟缓。公司治理中融资体制的局限性也日益显露出来,缺乏风险投资,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受到限制。最近十几年来,很多日本企业日显疲态,失去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由于美国市场导向型的公司治理模式高度依赖于外部的资本市场,美国企业受到外部市场的压力,对资源、能力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比较敏感,因而在国际竞争剧烈变动的环境中,美国企业的竞争优势得以逐步显现。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美国企业发动了学习日本经营管理模式和公司治理模式的运动。美国企业强调管理中的技术和理性,主张效率优先,讲求市场竞争中的速度和果断。Porter认为,企业的竞争力来自给予明确发展战略指导下的产品的独特性,企业的经营目标是盈利能力而不是单纯的扩张,公司的盈利是来自于独特性而不是规模。但是,这样的竞争力目标与日本经营者主导的公司治理是不相容的,而美国形成的市场导向型的公司治理却支持这一竞争力目标。另一方面,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全球化开始涌动,知识更新速度加快,竞争强度增大,需要人们更快地转换思维。美国企业在高科技产业中,借助于包括大学、政府和企业在内的网络组织安排,借助于外部资本市场,迅速抛弃了工业化时代的低速流水线和愚笨的苦干方式,转而通过IT技术和知识资本等载体,提升能力,整合资源。结果,美国企业超越了日本企业,重新坐上国际竞争力排名世界第一的宝座。在这场竞争中,美国的市场导向型的公司治理与企业竞争力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并与国际竞争剧烈变动的环境相适应。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竞争力关系的启示

根据上述对美、日企业竞争力及其治理结构的对比分析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到如下三点启示:

首先,企业竞争力与公司治理结构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竞争力的源泉之一。美国企业有其个性化的治理结构,日本企业也有其个性化的治理结构。因此,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内生变量应该在原有三要素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即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企业之所以能有效运作,依靠的是一系列基本的制度,即决定企业内部权力和利益分配的游戏规则。公司制度被普遍采用后,由于其固有的特点,使企业竞争力的形成更依赖于制度安排,即公司治理。它不仅本身就是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变量,而且还作用于其他变量,并影响到企业的能力。

其次,公司治理结构要根据环境和自身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和完善,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持久的竞争优势。20世纪80年代世界经济的环境及企业能力、资源等要素正好与日本企业的治理结构相匹配,所以日本企业快速发展;然而,美国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信息技术成为全球经济的主导产业,美国企业的竞争力开始提升,并创造出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经济长时间繁荣的奇迹。这一现象是通过改变市场竞争模式与企业治理结构来实现的,美国企业竞争力的上升有着深刻的资源、能力、公司治理制度和环境变动的背景与理论上的渊源。

近年来,美、日公司治理模式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美国模式显著强化了所有权约束,强化了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强化了对公司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的监管。而日本模式则大力提高股权的流动性,强化资本市场约束,提高外部融资比重,保护投资者利益。总的看来,美、日公司治理出现了趋同化的倾向,趋同主要表现为日本模式向美国模式的靠拢。这种公司治理模式趋同化的倾向,很大部分得益于经济全球化。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这些企业面临着相似的外部环境,它们之间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共性在增多,而个性差异正在逐步缩小。这就是说,全球竞争既使公司治理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也使融入全球化大潮的包括美、日公司在内的各国企业的公司治理模式和相应的游戏规则日益趋同。由于各国企业内部资源、能力、文化等特点,完全趋同于单一的公司治理模式是不可能的。一家公司也不可能终身固守于一成不变的公司治理模式,随着其商业活动不断变化,它采纳的公司治理的模式也在不断变化之中。

最后,要提高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必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下很大的功夫。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清泰指出:“公司治理是企业竞争力最重要的基础软件”^[10](第4页)。现代企业的竞争关键是企业制度的竞争,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制度的核心,其优劣成度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要下苦功夫完善中国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充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果,推动公司内部治理

股权结构是治理结构的基础,是影响公司治理绩效的重要决定因素。要积极推进以下工作:一要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消除影响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性障碍。二要积极引进机构投资者,改善机构投资者的结构,充

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三要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在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形成促进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全体股东服务的内在动力机制。

(二)发挥资本市场的治理作用,强化公司外部治理

我国的股份公司治理应该从金融体系的改革入手,加大直接融资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让更多的国有、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接受外部市场的监督。主要应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改变我国国有企业的高负债现象,发展资本市场,增加企业融资手段。二是改变企业无信用的现象,建立正常的银企信用关系,重视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三是引入企业破产机制,破产约束是企业选择资本结构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四是建立多层次的统一的市场体系。

(三)改善公司治理制度的环境

有效的公司治理需要有良好的制度体系与外部环境。公司治理从其表现形式上来看是一个法律制度体系,它包括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内部机构的分权制衡机制和影响公司制衡关系的外部环境中的法律规定。我国目前的公司治理模式是依照《公司法》建立的,但是由于《公司法》必须服务于转轨期企业的特点,其本身也表现出一种过渡性和矛盾性。所以,我国的《公司法》还需要根据实施中的问题和改革的状况进一步修订。此外,公司治理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也需要继续建设,如《证券法》还需完善、不适应新形势的《银行法》要进行修改、经过修订后的《破产法》应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状况酌情及时出台、改进司法救济和法律实施机制、强化董事、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法律责任。

经济全球化不会导致单一的股份公司治理模式的形成,公司治理模式的发展趋势是相互学习和借鉴,以及公司治理原则的普遍应用,而不是一种模式替代另一种模式。因此,我们要注意学习和研究包括美、日企业在内的各国公司的治理模式,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根据国内外环境变化的特点,建立和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增强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参 考 文 献]

- [1] 周新军:《中国企业竞争力的国际比较》,载《经济研究参考》2005 年 68 期。
- [2] [日] 今井贤一、小宫龙太郎:《现代日本企业制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3] 毛蕴诗、程艳萍:《美国企业竞争力超过日本企业之探究》,载《南开管理评论》2001 年第 4 期。
- [4] 肖 焰:《美日企业治理模式的比较制度分析》,载《经济问题探索》2005 年第 8 期。
- [5] 武立东、李建标:《日本的公司治理对企业竞争优势的影响及其改革动因》,载《南开管理评论》2002 年第 5 期。
- [6] 陈清泰:《有效的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核心》,载《中外企业文化》2004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 邹惠卿)

Corporation Competitivenes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American and Japanese Corporations

Yang Ro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Corporate governance ha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corporation competitiveness. As an endogenous variable,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connected and affected with such other variables as resources, capabilities, environments and etc.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ion competitiveness from American and Japanese corporation, we should start with perfec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order to get strong Chinese corporation competitiveness.

Key words: American and Japanese corpor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orporation competitiveness